

102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

102 年 6 月

102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藉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全球抗暖化的趨勢下，國際社會正逐步邁向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時代。

為早日達成低碳經濟社會，行政院自 95 年起率先推動「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措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四省專案計畫」，明定所有政府機關學校用電須為負成長，由政府帶頭節電，引導民間採行。

行政院更於 99 年 5 月 11 日核定「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規劃 10 大標竿方案與 35 項標竿型計畫，推動我國各面向之節能減碳政策；其中「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標竿方案，以「使民眾體會節能減碳之重要性，進而支持國家政策且身體力行」為導向，訂有全民節能減碳溝通宣導計畫，期帶動全體社會節能減碳風潮。

考量節能減碳宣導教育工作，首重環境氛圍之建構，潛移默化於民眾日常生活，始可有效促進民眾落實節能減碳工作。爰鼓勵全國民眾落實節約能源，尤其在夏月用電高峰及夏月電價實施之際，透過「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持續鼓勵縣市政府積極參與、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相關措施，逐步塑造全國節能減碳氛圍，引領全民落實節約能源並達成國家節能目標。

貳、計畫競賽期間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參、主（協）辦及參與競賽單位

一、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參與競賽單位：

各地方政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 22 個參與競賽，參賽範圍含括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所轄服務業(如附件 1)、家庭、國民小學等。

肆、實施事項

- 一、各參與競賽單位應積極規劃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各項節電措施。
- 二、各參與競賽單位應宣導與推廣各項節能手法，促使轄區內家庭用戶及服務業者對能源消費之認知、態度與實際用電行為轉變。
- 三、各參與競賽單位應鼓勵所轄觀光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粧品零售店、連鎖電器零售店、銀行、證券商、郵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等十一類營業場所(如附件 2)落實「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張貼自願性節能識別。
- 四、各參與競賽單位應加強鼓勵所轄國民小學對學生進行節約能源之認知宣導。
- 五、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各參與競賽單位用電資料予經濟部及各參與競賽單位。
- 六、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經濟部及各參與競賽單位所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電費計算活動網路參與率。
- 七、由各參與競賽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提送推動節約能源成效報告書予經濟部，報告書內容應含節約能源措施推廣及成效資料(含後述各類評比指標項目之辦理情形)。

伍、競賽方式

- 一、競賽分組：依參與競賽單位之人口及用電規模分二組競賽。

(一)A 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B 組：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競賽流程：本競賽活動分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辦理，詳細競賽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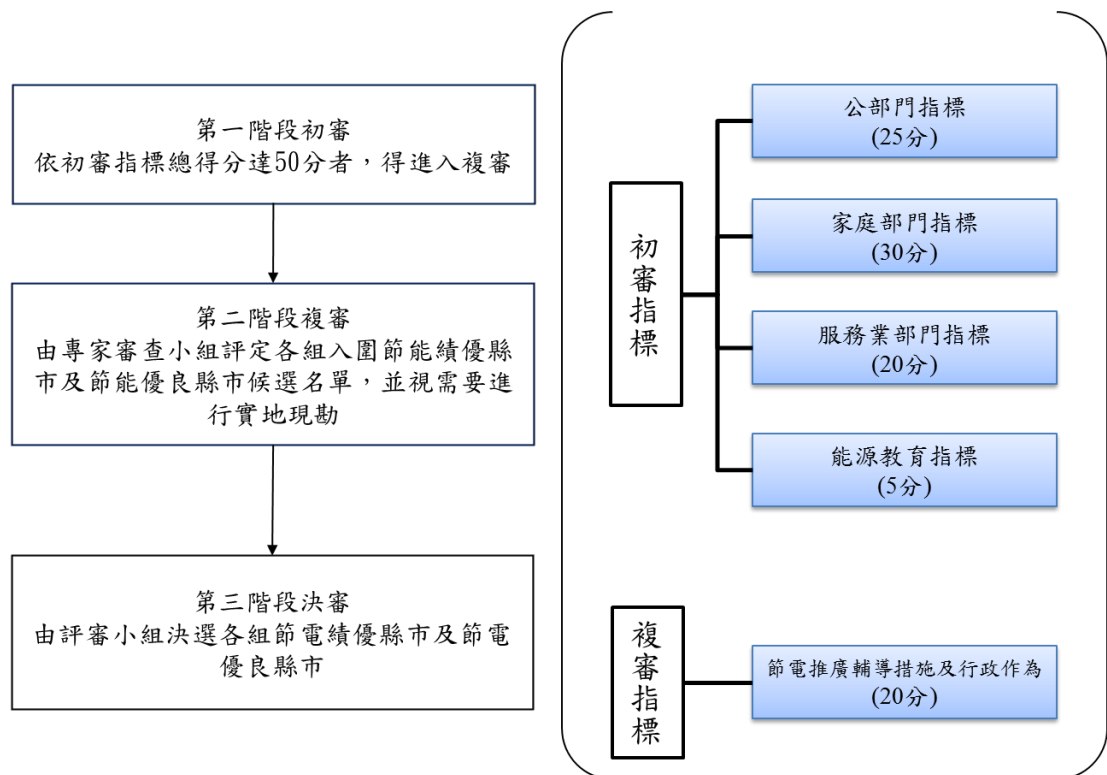


圖 1 「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流程圖

三、評比指標與配分：

依實施事項分「公部門指標(25分)」、「家庭部門指標(30分)」、「服務業部門指標(20分)」、「能源教育指標(5分)」及「節電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20分)」等共計 5 類指標 17 個項目進行評比，各類評比指標評分方式詳如附件 3。

(一)公部門指標(25分)

「公部門指標(A)」所屬競賽項目為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節電文

宣站建置率、節電行動指標及縣市政府機關夏月節電率等，競賽項目相關說明及配分如表 1。

表 1 公部門指標

指標編號	競賽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A ₁	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	於地方政府所在大樓，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大樓人員出入頻繁處或公佈欄張貼節能識別標識，各被列管大樓(如附件 4)至少張貼一處。	5 分
A ₂	節電文宣站建置率	於地方政府所在大樓，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大樓之服務台或服務站設置節電文宣站，提供節電文宣(如海報、宣導品)，各被列管大樓(同附件 4)至少設置一處。	5 分
A ₃	節電行動落實情形	地方政府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推動所屬機關落實午休關燈、下班關閉電腦、空調使用管理、飲水機節電管理等措施。	5 分
A ₄	縣市政府及所轄機關夏月節電率	台電提供地方政府及所轄機關夏月用電情形。	10 分
得分	A=A ₁ (5 分)+A ₂ (5 分)+A ₃ (5 分)+A ₄ (10 分)		25 分

(二)家庭部門指標(30 分)

「家庭部門指標(B)」所屬競賽項目為家庭節電宣導、集合式住宅海報張貼率、加碼鼓勵節電行為及家庭部門夏月節電率等，競賽項目相關說明及配分如表 2。

表 2 家庭部門指標

指標編號	競賽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B ₁	家庭節電宣導	A.地方政府結合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所轄企業、學校辦理社區節電宣導活動(如節能講習或節能家電展售會)。 B.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組織或環境志工進行社區宣導、講習。 C.地方政府運用所屬掃街車、洗街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進行(如：廣播、布條等)節電宣導。	13 分
B ₂	集合式住宅海報張貼率	鼓勵所屬集合式住宅社區於布告欄或電梯等民眾出入頻繁處，張貼集合住宅節能宣導海報(樣式如附件 5)，各社區至少於一處張貼。	5 分
B ₃	加碼鼓勵節電行為	辦理節電加碼鼓勵、節能家電補助及節能家電推廣等任一活動。	2 分
B ₄	家庭部門夏月節電率	台電提供地方政府所轄家庭部門夏月用電情形。	10 分
得分	B=B ₁ (13 分)+B ₂ (5 分)+B ₃ (2 分)+B ₄ (10 分)		30 分

(三)服務業部門指標(20 分)

「服務業部門指標(C)」所屬競賽項目為 11 類能源指定用戶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C 訪視輔導、及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等，競賽項目相關說明及配分如表 3。

表 3 服務業部門指標

指標編號	競賽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C ₁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	鼓勵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節能識別標示。	5 分
C ₂	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C 訪視輔導	現場訪視宣導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C。	5 分
C ₃	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	台電提供地方政府所轄服務業部門夏月用電情形。	10 分
得分	C=C ₁ (5 分)+C ₂ (5 分)+C ₃ (10 分)		20 分

(四)能源教育指標(5 分)

「能源計教育指標(D)」所屬競賽項目為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電費計算活動網路參與率及能源教育重點學校綠活圖建構等，其競賽項目相關說明及配分如表 4。

表 4 能源教育指標

指標編號	競賽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D ₁	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電費計算活動網路參與率	參與競賽單位推動所轄國民小學教師協助高年級學童學習電費計算方式以及家庭節電手法。	3 分
D ₂	能源教育重點學校綠活圖建構	推動轄內能源教育重點學校製作校園綠活圖，並辦理教學觀摩等活動進行分享。	2 分
得分	D=D ₁ (3 分)+D ₂ (2 分)		5 分

(五)節電推廣輔導措施與行政作為(20 分)

進入複審之競賽單位以 96 年為基準，就 96 年-102 年有關節電輔導措施、政策推動、人力經費及未來規劃提供相關資料及未來規劃為競賽項目，「節電推廣輔導措施與行政作為 (E)」相關說明及配分如表 5。

表 5 節電推廣輔導措施與行政作為

指標編號	競賽指標項目	說明	配分
E ₁	輔導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產業、機關或學校節能措施、設備改善 ■ 民眾參與活動程度 ■ 節能活動推廣原創性 ■ 志工合作推廣節電 	7 分
E ₂	政策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電措施或政策獎勵機制 ■ 政策可行性及擴散性 ■ 結合在地企業推動節能 ■ 新聞媒體議題行銷 ■ 無紙化節電宣導，如跑馬燈或電視牆之運用 	7 分
E ₃	人力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縣市政府推廣節約能源組織、架構 ■ 投入經費 	3 分
E ₄	未來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宣導之積極作法 ■ 若獲得補助款之相關規劃 	3 分
得分	E= E ₁ (7 分)+E ₂ (7 分)+ E ₃ (3 分)+ E ₄ (3 分)		20 分

四、評比方式：

(一)初審：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各參與競賽單位之 4 類指標(「公部門(A)」、「家庭部門(B)」、「服務業部門(C)」及「能源教育(D)」)執行

$$\text{初審總得分(80 分)} = A (25 \text{ 分}) + B (30 \text{ 分}) + C (20 \text{ 分}) + D (5 \text{ 分})$$

情形計算得分，凡加總得分達 50 分(總分為 80)者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

- 1.由經濟部能源局就局外專家指定總召集人 1 人，邀請產、官、學、研專家 7 人組成專家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
- 2.由進入複審之參與競賽單位針對「節電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含 102 年及 96-101 年度)進行簡報(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據以評定參與競賽單位之「節電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得分。

3.依參與競賽單位之「節電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得分加計初審總得分後排序，由審查小組評定各組入圍節能績優縣市候選名單，視參與競賽單位複審結果，推薦各組節能優良縣市候選名單，並視需要針對 A 組排序前二名及 B 組排序前三名之參與競賽單位進行實地現勘。

4.A 組排序前二名及 B 組排序前三名之參與競賽單位，其 102 年競賽範圍總用電量應低於 101 年；若為正成長，僅得推薦為節電優良縣市候選名單，該節電績優縣市予以從缺。

(三)決審：由經濟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教育部之代表，併同工業局及能源局之首長、商業司司長、以及審查小組專家組成評審小組，確認節能績優縣市及節能優良候選縣市之節電措施與績效及相關特殊事蹟後，決選出各組節電績優縣市及節電優良縣市。

柒、獎勵機制

- 一、進入複審者由經濟部頒發獎牌以資鼓勵；另由經濟部建請各縣市政府對推動節電有功之相關人員酌予敘獎，最高以嘉獎 2 次為原則。
- 二、獲節電績優縣市與節電優良縣市者由經濟部頒發獎座，並於 103 年提供補助款作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與方法研究發展之用。
- 三、節電績優縣市第一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第二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第三名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節電優良縣市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詳如表 6)；補助方式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之(預算經費金額依立法院完成預算審查之核定數為準)。

表 6 縣市競賽獎項與補助額度列表

組別	獎項	補助額度
A 組	節電績優縣市第一名	新臺幣 1,000 萬元
	節電績優縣市第二名	新臺幣 700 萬元
	節電優良縣市若干名	各新臺幣 300 萬元
B 組	節電績優縣市第一名	新臺幣 1,000 萬元
	節電績優縣市第二名	新臺幣 700 萬元
	節電績優縣市第三名	新臺幣 500 萬元
	節電優良縣市若干名	各新臺幣 300 萬元

捌、預期效益

- 一、結合政府、服務業部門、家庭及學校機關進行「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型塑全民節能風氣，強化民眾節電意識。
- 二、以縣市政府為單位辦理節電競賽，促進督導單位與轄下所屬服務業部門、家庭及學校機關緊密互動，增進節電手法推廣及技術輔導。
- 三、藉「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塑造政府公部門率先示範、引領全國致力節能減碳。

附件 1：服務業部門競賽範圍

F 批 發 、 零 售 及 餐 飲 業	51*、52*批發業	G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545 燃料器具零售業
	511 綜合商品批發業		546 汽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 配備批發業
	512 農、畜、水產品製造業		547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513 食品什貨批發業		548 攝影器材零售業
	514 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551 中古商品零售業
	515 家具及室內裝設品批發業		559 其他零售業
	516 鐘錶、眼藥批發業		56* 560 國際貿易業
	517 化學製品批發業		57* 餐飲業
	518 藥品、化妝品批發業		571 餐飲業
	521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572 茶館及飲料店業
	522 鐘錶、眼鏡批發業		579 其他餐飲業
	523 建材批發業		61* 運輸業
	524 燃料批發業		611 陸上運輸業
	525 機械器具批發業		612 水上運輸業
	526 汽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配 備批發業	613 航空運輸業	
	527 手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14 儲配運輸物流業	
	528 攝影器材批發業	615(616)運輸服務業	
	529 其他批發業	62*	
	53* 54* 55* 零售業	620 倉儲業	
	531 綜合商品零售業	63* 通信業	
	532 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631 郵政業	
	533 食品什貨零售業	632 電信業	
	534 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H 金 融 、 保 險 及 不 動	65* 金融及其輔助業
	535 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業		651 銀行
	536 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652 信用合作社業
	537 化學製品零售業		653 農會、漁會信用部
	538 藥品、化妝品零售業		654 信託投資業
	541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655 郵政儲金匯兌業
	542 鐘錶、眼藥零售業		659 其他金融及其輔助業
	543 建材零售業		66* 證件及期貨業
	544 燃料零售業		661 證券業

產業	662 期貨業	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821 教育訓練服務業
	67*保險業		822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
	671 人身保險業		823 醫療保健服務業
	672 財產保險業		824 社會福利服務業
	673 社會保險業		825 人民團體
	674 保險輔助業		829 其他社會服務業
	675 再保險業		83*出版業
	679 其他保險業		831 新聞出版業
	68*不動產業		83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681 不動產經營業		833 書籍出版業
	682 市場及展示場業		839 其他出版業
I 工商服務業	71*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84*
	711 法律服務業		841 電影片製作業
	712 會計服務業		842 電影片發行業
	72*		843 電影片放映業
	720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844 電影工業
	73*		85*廣播電視業
	730 商品經紀業		851 廣播業
	74*		852 電視業
	740 顧問服務業		853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75*		86*藝文業
	750 資訊服務業	861 技術表演業	
	760 廣告業	862 文學及藝術業	
	77*	863 藝文服務業	
	770 設計業	87*	
	78*租賃業	870 娛樂業	
	781 機械設備租賃業	88*	
	782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880 旅館業	
	783 物品租賃業	89*個人服務業	
	79*	891 汽車服務業	
7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92 修理服務業		
J 社會	81*	893 洗染業	
	810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894 家事服務業	
	82*	899 其他個人服務業	

附件 2：11 類能源指定用戶

- (一) 觀光旅館：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二)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
- (三) 零售式量販店：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
- (四) 連鎖超級市場：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
- (五) 連鎖便利商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
- (六) 連鎖化粧品零售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
- (七) 連鎖電器零售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並包括電子設備、照明設備、電力設備、家電用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
- (八) 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九) 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
- (十) 郵局：依郵政法之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附件 3：各類評比指標評分方式

(一)公部門指標(25 分)：

1. 所屬機關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5 分)：

(1) 推動措施：於地方政府所在大樓，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大樓人員出入頻繁處或公佈欄張貼節能識別標識，各被列管大樓(如附件 4)至少張貼一處。

(2) 評分方式：

$$A_1 = 5 \times [(\text{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張貼率}) \times 50\% + (\text{能源局複查張貼率}) \times 50\%]$$

A. 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張貼率=(各參與競賽單位提報被列管大樓已張貼節能識別標示之棟數) ÷(各參與競賽單位被列管大樓總棟數)

B. 能源局複查張貼率=(實際抽查各參與競賽單位被列管大樓已張貼節能識別標示之棟數) ÷(各參與競賽單位被列管大樓抽查總棟數)

2. 節電文宣站設置率(5 分)：

(1) 推動措施：於地方政府所在大樓，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大樓之服務台或服務站設置節電文宣站，提供節電文宣(如海報、宣導品)，各被列管大樓(如附件 4)至少設置一處。

(2) 評分方式：

$$A_2 = 5 \times [(\text{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設置率}) \times 50\% + (\text{能源局複查設置率}) \times 50\%]$$

A. 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設置率=(各參與競賽單位提報被列管大樓已設置節電文宣站之棟數) ÷(各參與競賽單位被列管大樓總棟數)

B. 能源局複查設置率=(實際抽查各參與競賽單位被列管大樓已設置節電文宣站之棟數) ÷(各參與競賽單位被列管大樓抽查總棟數)

3. 節電行動落實情形(5 分)：

(1) 推動措施：地方政府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推動所屬機關落實午休關燈、下班關閉電腦、空調使用管理、飲水機節電管理等措施。

(2) 評分方式：

A_3 = 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提落實情形，至多 5 分

-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得 1 分
- 實施午休關燈得 1 分
- 實施下班關電腦得 1 分
- 實施空調使用管理，如溫度設定 26-28°C 得 1 分
- 實施飲水機節電管理，如使用定時器得 1 分

4. 縣市政府及所轄機關夏月節電率(10 分)

$A_4 = 10 \times [(\text{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分}) \times 50\% + (\text{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分}) \times 50\%]$

A. 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分 = 參與競賽單位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 ÷ 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最高節電率

其中，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 = $(100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 102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div (100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times 100\%$

B. 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分 = 參與競賽單位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 ÷ 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最高節電率

其中，政府機關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 = $(101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 102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div (101 \text{ 年 } 6 \sim 9 \text{ 月總用電量}) \times 100\%$ 。

5. 公部門指標得分計算：

$A \text{ 指標得分}(25 \text{ 分}) = A_1(5 \text{ 分}) + A_2(5 \text{ 分}) + A_3(5 \text{ 分}) + A_4(10 \text{ 分})$

(二)家庭部門指標 (30 分)：

1. 家庭節電宣導情形(13 分)：

(1) 推動措施：

- A. 地方政府結合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所轄企業、學校辦理社區節電宣導活動(如節能講習或節能家電展售會)。
- B. 地方政府結合非營利組織或環境志工進行社區宣導、講習。
- C. 地方政府運用所屬掃街車、洗街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進行(如：廣播、布條等)節電宣導。

(2) 評分方式：

B_1 =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提家庭節電宣導情形，至多 13 分。

- 參與競賽單位結合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所轄企業、學校辦理社區節電宣導活動(如節能講習或節能家電展售會)，總場次 5 場(含)以上可得 5 分；曾辦理，但未達上述標準者可獲得 2 分。
- 參與競賽單位結合非營利組織或環境志工進行社區宣導、講習總場次 5 場以上可得 5 分；曾辦理，但未達上述標準者可獲得 2 分。
- 參與競賽單位運用所屬掃街車、洗街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進行(如：廣播、布條等)節電宣導可獲得 3 分。

註：宣導活動若同時結合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僅能擇一提報，重複提報部分，不予計分。

2. 集合式住宅海報張貼率(5 分)：

- (1) 推動措施：地方政府鼓勵所屬集合式住宅社區於布告欄或電梯等民眾出入頻繁處，張貼集合住宅節能宣導海報，各社區至少於一處張貼。

(2) 計算方式：

$B_2=5 \times (\text{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集合住宅節能宣導海報張貼率})$

其中，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集合住宅節能宣導海報張貼率
= $(\text{參與競賽單位提報轄下已張貼集合住宅節能宣導海報海報社區數}) \div (\text{參與競賽單位轄下集合式住宅社區總數})$

3. 加碼鼓勵節電行為(2分)：

(1) 推動措施：

- A. 針對所轄家庭辦理電費折扣加碼獎勵活動，如加碼贈送獎金或提供折價券。
- B. 針對所轄家庭提供節能家電補助或分送省電燈具(包含配合中央發送 LED 燈泡)。
- C. 針對所轄家庭辦理節電推廣抽獎活動。

(2) 計算方式：

B_3 =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提家庭節電宣導情形，至多 2 分。

- 參與競賽單位於 101/102 年針對所轄家庭辦理電費折扣加碼獎勵活動、節能家電補助、分送省電燈具或節電推廣抽獎等任一活動者可得 2 分。

4. 家庭部門夏月節電率(10分)：

$B_4=10 \times [(\text{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分}) \times 50\% + (\text{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分}) \times 50\%]$

- A. 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分=參與競賽單位所轄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最高節電率

其中，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100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2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0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0%

- B. 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分=參與競賽單位所轄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最高節電率

其中，家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101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2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1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0%。

5. 家庭部門指標得分計算：

$$B \text{ 指標得分}(30 \text{ 分})=B_1(13 \text{ 分})+B_2(5 \text{ 分})+B_3(2 \text{ 分})+B_4(10 \text{ 分})$$

(三)服務業部門指標(20 分)：

1.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節能識別標示張貼率(5 分)

(1) 推動措施：鼓勵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節能識別標示。

(2) 計算方式：

$$C_1=5 \times [(\text{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張貼率}) \times 50\% + (\text{能源局複查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張貼率}) \times 50\%]$$

A. 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張貼率=(各參與競賽單位提報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已張貼節能識別標示之營業據點數) ÷ (各參與競賽單位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之營業據點總數)

B. 能源局複查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張貼率=(實際抽查各參與競賽單位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已張貼節能識別標示之營業據點) ÷ (各參與競賽單位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抽查營業據點總數)

2. 輔導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情形(5 分)

(1) 推動措施：地方政府現場訪視宣導所轄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訪視宣導內容如下：

A. 依「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稽查程序作業要點」之量測方法，量測各營業場所之室內冷氣溫度。

B. 宣導「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及 3 項節約能源規定之「稽查程序作業要點」的內容。

C. 填寫並彙整現場訪視紀錄表。

(2) 評分方式：

C_2 =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所提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訪視情形，至多 5 分。

A.A 組參與競賽單位：

現場訪視零售式量販店、觀光旅館、百貨公司等 3 類營業場所至少 25 家，可得 2 分；現場訪視其餘 8 類營業場所，至少 125 家可得 3 分。不足者，分別按比例調整得分。

B.B 組參與競賽單位：

(a) 台灣本島 13 縣市：

現場訪視零售式量販店、觀光旅館、百貨公司等 3 類營業場所至少 2 家，可得 1 分；現場訪視其餘 8 類營業場所，至少 70 家可得 4 分。不足者，分別按比例調整得分。

(b) 離島 3 縣市：

現場訪視 11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至少 15 家，可得 5 分。不足者，按比例調整得分。

3. 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10 分)：

$$C_3=10 \times [(\text{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分}) \times 50\% + (\text{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分}) \times 50\%]$$

A. 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分=參與競賽單位所轄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最高節電率

其中，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0 年夏月節電率=(100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2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0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0%

B. 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分=參與競賽單位所轄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最高節電率

其中，服務業部門 102 年夏月較 101 年夏月節電率=(101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2 年 6~9 月總用電量)÷(101 年 6~9 月總用

電量) $\times 100\%$ 。

4. 服務業部門指標得分計算：

$$C \text{ 指標得分}(20 \text{ 分}) = C_1(5 \text{ 分}) + C_2(5 \text{ 分}) + C_3(10 \text{ 分})$$

(四)能源教育指標(5 分)：

1. 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童電費計算活動網路參與率(3 分)

(1) 推動措施：參與競賽單位推動所轄國民小學教師協助高年級學童學習電費計算方式以及家庭節電手法。

(2) 評分方式：

$$D_1 = 3 \times (\text{所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參與數}) \div (\text{所轄國民小學全部高年級人數}) \times 100\%$$

其中，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以四升五年級與五升六年級學生為主。

2. 能源教育重點學校綠活圖建構(2 分)

(1) 推動措施：推動轄內能源教育重點學校製作校園綠活圖，並辦理教學觀摩等活動進行分享。

(2) 評分方式：

$$D_2 = \text{參與競賽單位成效報告提報校園綠活圖辦理情形，至多 2 分。}$$

其中，至少 1 所能源教育重點學校完成校園綠活圖，可得 1 分；
辦理校園綠活圖推廣活動至少 1 場可得 1 分。

3. 能源教育指標得分計算：

$$D \text{ 指標得分}(5 \text{ 分}) = D_1(3 \text{ 分}) + D_2(2 \text{ 分})$$

註 1：實質節電率指標所稱 100、101 及 102 年 6~9 月總用電量係指各相關電表 7~10 月份電費收據上累計總用電度數。

註 2：「夏月·節電中」競賽期間與前一年同期各電費月份之抄表天數與日曆天數不同，計算總用電量時，均依競賽期間與前一年同期之抄表天數與日曆天數調整之。電費月份總用電量 \div 抄表天數 $\times 122$ 天。

註 3：最高節電率係指該評比指標中，節電率最高之參賽單位成績，如競賽年(102 年 vs 101 年)夏月 H 縣市政府最高節電率為 3%，即以 H 縣市之節電率 3% 為分母、分子亦為 3%，因此取得該項評估指標的滿級分；基準年(102 年 vs 100 年)最高節電率計算方式亦同前述。

註4：家戶為表燈非營業用戶；凡曾於100、101及102年任一年度夏月期間，任一期電費僅付基本費之用戶，該期不在統計範圍。

註5：任一節電率若為負值(用電正成長)，該節電率以零分計算。

註6：十一類營業場所指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規範之觀光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粧品零售店、連鎖電器零售店、銀行、證券商、郵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註7：國民小學以各縣市行政區所屬各公私立小學為競賽對象。

註8：總成績遇有同分者(以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至第一位)，以「縣市政府及所轄機關夏月節電率」、「服務業部門夏月節電率」、「家庭夏月節電率」之加總得分排定優先序位，若該加總得分再相同，則以各該縣市「家庭夏月節電率」再行排序。

(五)節電推廣輔導措施及行政作為(20分)：

主要項目	內容
輔導措施 (7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產業、機關或學校節能措施、設備改善■ 民眾參與活動程度■ 節能活動推廣原創性■ 志工合作推廣節電
政策推動 (7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電措施或政策獎勵機制■ 政策可行性及擴散性■ 結合在地企業推動節能■ 新聞媒體議題行銷■ 無紙化節電宣導，如跑馬燈或電視牆之運用
人力經費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市政府推廣節約能源組織、架構■ 投入經費
未來規劃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宣導之積極作法■ 若獲得補助款之相關規劃

附件 4：地方政府競賽期間列管大樓名冊

項目	臺北市行政區 13 處	
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八德路 4 段 692 號 9 樓
3	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4 樓
4	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5 樓
5	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中正路 439 號 8 樓
6	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6/7 樓
7	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0~13 樓
8	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8/9 樓
9	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10	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6 樓
11	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4 樓
12	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龍福里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6、7 樓
13	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木柵路三段 220 號 8/9 樓

項目	新北市行政區 30 處	
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	萬里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3	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4	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挹秀里府中路 30 號
5	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6	深坑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
7	石碇區公所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石炭 25 號
8	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
9	平溪區公所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 45 號
10	雙溪區公所	新北市雙溪區東榮街 25 號
11	貢寮區公所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 54 號
12	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0 號
13	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01 號
14	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堰堤 48 號
15	永和區公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
16	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2 號
17	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18	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三峽區鳶山里 1 鄰中山路 17 號
19	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樹東里鎮前街 93 號

20	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21	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 10 號
22	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23	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322 號
24	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378 號
25	蘆洲區公所	新北市蘆洲區保和里 1 鄰三民路 95 號
26	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
27	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56 巷 16 號
28	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
29	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32 號
30	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

項目	桃園縣行政區 14 處	
1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中壢市公所	桃園縣中壢市金華里環北路 380 號
3	平鎮市公所	桃園縣平鎮市振興路 5 號
4	龍潭鄉公所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210 號
5	楊梅鎮公所	桃園縣楊梅鎮大成路 2 號
6	新屋鄉公所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 265 號
7	觀音鄉公所	桃園縣觀音鄉觀新路 56 號
8	桃園市公所	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縣府路 7 號
9	龜山鄉公所	桃園縣龜山鄉中山街 26 號
10	八德市公所	桃園縣八德市中山路 47 號
11	大溪鎮公所	桃園縣大溪鎮普濟路 11 號
12	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復興鄉中正路 20 號
13	大園鄉公所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西路 12 號
14	蘆竹鄉公所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50 號

項目	新竹縣行政區 14 處	
1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2	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50 號
3	湖口鄉公所	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
4	新豐鄉公所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
5	新埔鎮公所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6	關西鎮公所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 51 號
7	芎林鄉公所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 51 號
8	寶山鄉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雙園路 2 段 325 號

9	竹東鎮公所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東林路 88 號
10	五峰鄉公所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5 號
11	橫山鄉公所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 10 鄰新興街 110 號
12	尖石鄉公所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36 號
13	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 20 號
14	峨眉鄉公所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 8 鄰 8 號

項目	新竹市行政區 4 處	
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2	東區公所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40 號
3	北區公所	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 3 樓
4	香山區公所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 446 號

項目	苗栗縣行政區 19 處	
1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2	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3	頭份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 232 號
4	三灣鄉公所	苗栗縣三灣村三灣村親民路 19 號
5	南庄鄉公所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 3 號
6	獅潭鄉公所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 130 之 2 號
7	後龍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52 號
8	通霄鎮公所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8 號
9	苑裡鎮公所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1 號
10	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76 號
11	造橋鄉公所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1 號
12	頭屋鄉公所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 48 號
13	公館鄉公所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14	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中正路 80 號
15	泰安鄉公所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69 號
16	銅鑼鄉公所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 15 號
17	三義鄉公所	苗栗縣三義鄉復興路 30 號
18	西湖鄉公所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 1 鄰 5 號
19	卓蘭鎮公所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 127 號

項目	臺中市行政區 30 處	
1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2	中區公所	臺中市區成功路 300 號 3 樓
3	東區公所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4	南區公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3 樓
5	西區公所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
6	北區公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7	北屯區公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8	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9	南屯區公所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10	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中平路 144 號
11	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6 號
12	霧峰區公所	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 20 號
13	烏日區公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14	豐原區公所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15	后里區公所	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 84 號
16	石岡區公所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17	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 518 號
18	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
19	新社區公所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 28 之 1 號
20	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39 號
21	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
22	神岡區公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神岡路 30 號
23	大肚區公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24	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25	龍井區公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 247 號
26	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中和街 66 號
27	清水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28	大甲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29	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30	大安區公所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項目	彰化縣行政區 27 處	
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2	彰化市公所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里光復路 74 號
3	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 2 段 300 號

4	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
5	秀水鄉公所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290號
6	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鹿港鄉民權路168號
7	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段495號
8	線西鄉公所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983號
9	和美鎮公所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
10	伸港鄉公所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201號
11	員林鎮公所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里三民街18號
12	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一段295號
13	永靖鄉公所	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30號
14	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344號
15	溪湖鎮公所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
16	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338號
17	埔鹽鄉公所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
18	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一段198號
19	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
20	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201號
21	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
22	溪州鄉公所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段560號
23	竹塘鄉公所	彰化縣竹塘鄉竹林路一段305號
24	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636號
25	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185號
26	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202號
27	二水鄉公所	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二段764號

項目	南投縣行政區 14 處	
1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2	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南投市龍泉里玉井街5號
3	中寮鄉公所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270號
4	草屯鎮公所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一街8號
5	國姓鄉公所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7號
6	埔里鎮公所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
7	仁愛鄉公所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29號
8	名間鄉公所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40號
9	集集鎮公所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
10	水里鄉公所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12號
11	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秀水巷33號

12	信義鄉公所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 47 號
13	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 100 號
14	鹿谷鄉公所	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村中正路二段 73 號

項目	雲林縣行政區 21 處	
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2	斗南鎮公所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200 號
3	大埤鄉公所	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 8 號
4	虎尾鎮公所	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 6 號
5	土庫鎮公所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 10 鄰中興路 175 號
6	褒忠鄉公所	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 451 號
7	東勢鄉公所	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所前街 3 號
8	台西鄉公所	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 293 號
9	崙背鄉公所	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 1 號
10	麥寮鄉公所	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7 號
11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
12	林內鄉公所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 340 號
13	古坑鄉公所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40 號
14	莿桐鄉公所	雲林縣莿桐鄉和平路 53 號
15	西螺鎮公所	雲林縣西螺鎮光復西路 20 號
16	二崙鄉公所	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中興路 5 號
17	北港鎮公所	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 1 號
18	水林鄉公所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 12 號
19	口湖鄉公所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一段 118 號
20	四湖鄉公所	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 44 號
21	元長鄉公所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 2 號

項目	嘉義縣行政區 19 處	
1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2	番路鄉公所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 101 號
3	梅山鄉公所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282 號
4	竹崎鄉公所	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 59 號
5	阿里山公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2 鄰 69 號
6	中埔鄉公所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128 號
7	大埔鄉公所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 54 號
8	水上鄉公所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 141 號
9	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 287 號

10	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66 號
11	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 34 號
12	東石鄉公所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 3 號
13	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73 號
14	新港鄉公所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中山路 155 號
15	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7 號
16	大林鎮公所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239 號
17	溪口鄉公所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89 號
18	義竹鄉公所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 389 號
19	布袋鎮公所	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 2 號

項目	嘉義市行政區 3 處	
1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2	東區公所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3	西區公所	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項目	臺南市行政區 38 處	
1	臺南市政府	永華市政中心 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2	永康區公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3	歸仁區公所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 號
4	新化區公所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5	左鎮區公所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6	玉井區公所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
7	楠西區公所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 22 鄰中正路 230 號
8	南化區公所	臺南市楠化區南化里 230 號
9	仁德區公所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3 段 5 號
10	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 998 號
11	龍崎區公所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12	中西區公所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13	東區公所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14	南區公所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二號
15	北區公所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16	安平區公所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17	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18	官田區公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19	麻豆區公所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20	佳里區公所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忠孝路 5 號
21	西港區公所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 1 號
22	七股區公所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23	將軍區公所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90 號
24	學甲區公所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25	北門區公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26	新營區公所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 30 號
27	後壁區公所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6 鄰 129 號
28	白河區公所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29	東山區公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
30	六甲區公所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02 號
31	下營區公所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32	柳營區公所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33	鹽水區公所	臺南市鹽水區水仙里中山路 47 號
34	善化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35	大內區公所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36	山上區公所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37	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38	安定區公所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項目	高雄市行政區 39 處	
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四維行政中心 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仁武區公所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
3	大社區公所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 1 號
4	岡山區公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5	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6	阿蓮區公所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里民生路 94 號
7	田寮區公所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里崗安路 71 號
8	燕巢區公所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
9	橋頭區公所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 號
10	梓官區公所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路 258 號
11	彌陀區公所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4 號
12	永安區公所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
13	湖內區公所	高雄市湖內區中賢里中正路二段 77 號
14	鳳山區公所	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經武路 30 號
15	大寮區公所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鳳林三路 492 號

16	林園區公所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79 號
17	鳥松區公所	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 98 號
18	大樹區公所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 120 號
19	旗山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20	美濃區公所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60 號
21	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民治路 18 號
22	內門區公所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 20 號
23	杉林區公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6 號
24	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 50 號
25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裡北進巷 1 號
26	那瑪夏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 164 號
27	茂林區公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 11 號
28	茄萣區公所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
29	新興區公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 4 樓
30	前金區公所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69 號
31	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4~5 樓
32	鹽埕區公所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9 樓
33	鼓山區公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66 號 2 樓
34	旗津區公所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1100 號
35	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2 樓
36	三民區公所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4 樓 5 樓
37	楠梓區公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 2~3 樓
38	小港區公所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39	左營區公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4~5 樓

項目	屏東縣行政區 34 處	
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屏東市公所	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 61 號
3	三地門公所	屏東縣三地門三地村中正路二段 100 號
4	霧台鄉公所	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神山巷 73 號
5	瑪家鄉公所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85 號
6	九如鄉公所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416 號
7	里港鄉公所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 104 號
8	高樹鄉公所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330 號
9	鹽埔鄉公所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2 號
10	長治鄉公所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 1 號
11	麟洛鄉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 158 號

12	竹田鄉公所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 123 號
13	內埔鄉公所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 26 號
14	萬丹鄉公所	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 155 號
15	潮州鎮公所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38 號
16	泰武鄉公所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69 號
17	來義鄉公所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94 號
18	萬巒鄉公所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 36 號
19	崁頂鄉公所	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 230 號
20	新埤鄉公所	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 40 號
21	南州鄉公所	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仁里路 11 號
22	林邊鄉公所	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279 號
23	東港鎮公所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2-100 號
24	琉球鄉公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 12 號
25	佳冬鄉公所	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 2 號
26	新園鄉公所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48 號
27	枋寮鄉公所	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36 號
28	枋山鄉公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82 號
29	春日鄉公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 322 號
30	獅子鄉公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26 號
31	車城鄉公所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53 號
32	牡丹鄉公所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 26 號
33	恆春鎮公所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34	滿州鄉公所	屏東縣滿洲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

項目	臺東縣行政區 17 處	
1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2	台東市公所	臺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365 號
3	綠島鄉公所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94-1 號
4	蘭嶼鄉公所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忠孝街 295 號
5	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1 號
6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11 號
7	鹿野鄉公所	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二段 139 號
8	關山鎮公所	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 54 號
9	海端鄉公所	臺東縣海瑞鄉海端村山界路 4 鄰 43 號
10	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11	東河鄉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1 鄰南東河路 311 號
12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鄉中山路 176 號

13	長濱鄉公所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4鄰9號
14	太麻里公所	臺東縣太麻里泰和村民權路58號
15	金峰鄉公所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135號
16	大武鄉公所	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17	達仁鄉公所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

項目	花蓮縣行政區 14 處	
1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2	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3	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
4	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62號
5	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16號
6	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26號
7	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124號
8	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中華路257號
9	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光豐路32號
10	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
11	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
12	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148號
13	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6鄰中正70號
14	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萬榮村1鄰19號

項目	宜蘭縣行政區 13 處	
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
2	宜蘭市公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
3	頭城鎮公所	宜蘭縣頭城鎮鑽祥路88號
4	礁溪鄉公所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
5	壯圍鄉公所	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1號
6	員山鄉公所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
7	羅東鎮公所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3號
8	三星鄉公所	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成功路67號
9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
10	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路二段343號
11	冬山鄉公所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
12	蘇澳鎮公所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13	南澳鄉公所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項目	基隆市行政區 8 處	
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2	中正區公所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74 號
3	信義區公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55 號
4	仁愛區公所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28 號 2 樓
5	中山區公所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8 號 2 樓
6	安樂區公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2 樓
7	暖暖區公所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 2 號
8	七堵區公所	基隆市七堵區自治街 15 號

項目	澎湖縣行政區 7 處	
1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2	馬公市公所	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 30 號
3	西嶼鄉公所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72 號
4	望安鄉公所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73 之 7 號
5	七美鄉公所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 2 鄰 10 號
6	白沙鄉公所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366 號
7	湖西鄉公所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43-11 號

項目	金門縣行政區 7 處	
1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2	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 1 段 112 號 2 樓
3	金湖鎮公所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2 號
4	金寧鄉公所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5	金城鎮公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
6	烈嶼鄉公所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西路 60 號
7	烏坵鄉公所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項目	連江縣行政區 5 處	
1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2	南竿鄉公所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2 號
3	北竿鄉公所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258 號
4	莒光鄉公所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74 之 2 號
5	東引鄉公所	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 121 號

附件 5：集合住宅節能宣導海報樣張

集合住宅響應節能減碳 營造永續好生活



集合住宅 節能管理守則

空調	照明	電梯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空調空間防止冷氣外洩，並控制適溫26~28°C(冷氣每調高1°C省電6%)。 秋、冬季適度引用外氣冷房，可降低空調負載(省電80%以上)。 定期保養空調設備，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泵浦、空調箱等(省電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使用省電燈泡或LED燈泡等高效率燈具，可省電60%~90%。 室內不常用空間或樓梯間，配合晝光利用感應或自動感知點滅(省電30~90%)。 24小時點燈之消防指示燈、避難指示燈改用LED燈具(省電70%)。 整體規劃設計停車場及公共區域照明，多採用T5電子式安定器螢光燈或LED燈具，可省電20%~至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梯內照明及通風，待機時應自動遮斷電源(省電50~70%)。 具有二台以上電梯，設定隔層停靠，離峰減少運轉台數(省電3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時間排程控制景觀池循環水泵、停車場抽排風機之運轉時間(省電50~75%)。 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有效管理尖峰用電需要，及功率因數不低於95%。

家庭節能守則

空調	照明	其他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氣加風扇，控制適溫26~28°C(冷氣每調高1°C省電6%)。 冷氣機每月(1~2次)定期清洗保養過濾網(省電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使用省電燈泡或LED燈泡等高效率燈具，可省電60%~90%。 多採用T5電子式安定器螢光燈或LED燈具，可省電20%~50%。 神明燈、小夜燈、聖誕燈串改用LED燈具(省電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冰箱儲藏不超過8分滿(省電4~5%)，冷藏保鮮溫度不低於4°C(每提高1°C省電5%)。 飯菜再加熱宜使用高加熱效率微波爐或電磁爐(節能50%)。 乾衣機耗電高，衣服宜自然風乾，不得已才使用乾衣機進一步烘乾。 	
衛浴	待機電力	車輛	選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溫水澡之水溫度35~42°C，舒適又健康(溫度調低1°C節能5%)。 使用儲備型電熱水器時，裝設定時器開關(節能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待機電力之家電(如電視、音響、電腦等)，於長時間不用或季節更換時(如冷氣)，應拔除插頭(節省家庭用電7.4%)。 電熱水瓶及開飲機可配合日常作息，採定時開關(省電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車輛避免重踩油門(最多可省油10%)，減少車上不必要載重(100kg省油3%)；維持車輛原廠建議胎壓。 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80~90公里最省油。 暫時停車引擎熄火，減少怠速空轉，每10分鐘省油140c.c.。 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社區共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購家電及車輛認節能標章，與強制性能能源效率標示，讓您節能省錢又有保障！ 購買適當容量大小之產品【如冷氣機以每坪0.15冷凍噸(RT)估算；除濕機以每平方公尺每天除濕0.24公升估算大小】。

註：以上節能省電百分比資訊，係依一般情況下調查研究之平均值，實際節能量依個別使用情況有所差異。



- 相關資訊：1. 節能標章網站(www.energylabel.org.tw)
 2. 更多節約能源方法請上「節約能源園區」(www.energypark.org.tw)或「節能資訊網」(www.ecct.org.tw)查詢。
 3. 節約能源技術諮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電話 (02)2911-0688分機749



經濟部能源局 印贈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承製

廣告